

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 原住民族



## 貸款對象



### 原住民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 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2.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申請方式

借款人備齊右方應備之文件後，逕向各縣市金融輔導員提出申請。



## 應備文件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表	1 份
二	申請人資料 (影本 1 份)	獨資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合夥 1. 同獨資申請人資料。 2. 合夥契約。
		公司 1. 公司設立登記表。 2. 公司變更登記表。 3.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 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5.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
三	負責人資料 (影本 1 份)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 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	事業計畫書 (1 份)	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
五	切結書	1 份
六	信用報告 (影本各 1 份)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七	財務報表 (影本各 1 份)	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八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相關文件表格下載 <https://law.cip.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44>